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教材之十四

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

卢 谋 华

(函授教材 不得翻印)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

一九八七年元月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教材之十四

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

卢 谋 华

教材，不得翻印)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前 言

社会工作发展成为一门专业学科。这是现代社会科学发展的结果，是社会学理论与解决社会问题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属于应用社会学的范围。目前许多国家的大学都设有社会工作学系、社会工作学院，或设有社会工作学研究院、研究所。解放前我国的一些大学社会学系也设有“社会工作”的课程，有的大学还设立了专门的系，培养社会工作人才。

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社会工作是有不同的理论观点和体系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这两个概念，在实际中常常交替使用，有的认为社会工作就是社会福利，而社会福利又往往和社会保障混同使用。在我们社会主义中国，社会工作则不仅包含了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并且远远超出了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的范围。

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工作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工作的本质内容，同时在实践和理论上有许多新的重要的发展。从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社会保障）这两个概念的关系上，正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和资本主义社会工作的分水岭，也可以看到世界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因此，设立“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这门课程，是很有意义的。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我国的国情，研究社会主义的社会工作，包括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这对于健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学，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利用业余时间仓促写出，许多问题未能深入探讨，内容论述来不及推敲，文字表达的准确性也无暇顾及，缺点错误一定不

少。期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将来进行修改和逐步完善，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学稍尽绵力。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工作概论	
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工作的历史发展	(3)
第三节 社会工作学是一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应用科学	(13)
第二章 社会工作的实践基础	
第一节 社会问题是社会工作的实践基础	(16)
第二节 社会问题的根源和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工作	(17)
第三节 社会问题的分类和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基本内容	(18)
第四节 社会问题的联系和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规律性	(21)
第五节 社会问题的解决途径和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基本原理	(26)
第三章 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社会工作理论基础的结构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哲学基础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基础	(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相关科学理论基础	(41)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和资本主义社会工作的本质区别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和资本主义社会工作的不同目的和目标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和资本主义社会工作的不同内容和范围	(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和资本主义社会工作的不同性	

质和作用	(52)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特点和发展方向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工作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 的一项促进社会进步的工作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工作是有国家保证和参与的一项 社会管理工作	(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工作是具有广泛群众性的自我管 理教育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6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福利的类别和方针政策	
第一节 改造性的社会救济福利工作	(73)
第二节 治穷性的社会救济福利工作	(75)
第三节 荣誉性的社会福利事业	(79)
第四节 保障性的社会福利事业	(81)
第五节 建设性的社会福利事业	(83)
第六节 康复性的社会福利事业	(85)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的改革和社会工作的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90)
第三节 社会保障和社会工作在共产主义运动实践中的发 展	(96)

第一章 社会工作概说

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概念

社会工作的定义是什么？世界各国众说纷纭。联合国在一九四七年举行各国社会工作教育概况调查时，三十三个国家提出了三十三种定义。现在，各种各样的定义就更加多了。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社会工作有根本的区别；二是因为各国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发展情况不平衡，社会工作的内涵和外延都不一样；三是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较短，各种不同的认识，不可能统一起来。尽管社会工作有种种不同的定义，但是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各种不同的社会工作定义，又总是有相同的地方的。

“社会工作”这个名词是由英语Social Work翻译过来的。西方国家对于“社会工作”这个概念所使用的名词，就很不一致，有的称“社会福利”（Social Welfare），有的称“社会服务”（Social Service），有的称“社会福利服务”（Social Welfare Service），还有的称“公共福利”（Public Welfare）。总之，正如一个研究西方社会工作的教授所说：“社会工作，社会福利与社会服务三个名词常一并使用，因为这三者是指同样的一件事情”。“社会福利是指一个国家的政策和民众的理想，这种政策和理想的目标是服务于社会上每一个人的生活需要和增进其能力，包括衣、食、住、行、育、乐和潜能发展等方面。而政策和理想的实现，则必须透过社会服务的活动才能逐步完成。至于社会服务是根据一个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及其民众的社会福利理想所实行的各种活动。社会服务活动是讲求其服务的动力程序（Dynamical Process），透过

各种动力的程序,以实现社会福利的目标。因此,这种社会服务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术,才能提高服务的品质,确保服务的功效。换句话说,必须是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术的社会服务活动,才能达成积极性的社会福利目标。(见白秀雄:《社会工作》三十八页)。这是一个对西方国家的社会工作含义比较概括的介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西方国家的社会工作总是和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分不开的。有的人甚至认为,社会福利是目的,社会工作是方法。

美国一九七二年出版的《世界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对社会工作的解说认为:社会工作的目标是帮助社会上受到损害的个人、家庭、社区和群体,为他们创造条件,恢复和改善其社会功能,使他们免于破产。社会工作的职能是在帮助人们适应社会和改善社会制度。职业社会工作者的任务是采取适宜的措施援助那些由于贫困、疾病、免职、冲突,以及由于个人、家庭或社会解体在经济上和社会环境中失调而陷于困难的人,此外还参加社会福利政策与社会预防方案的制订。从美国《世界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的这个解说来看,他们的社会工作就是社会福利工作。我国已故社会学家言心哲在《现代社会事业》一书中,认为社会工作(社会事业)“是运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办理各种社会救济事业,以免除个人当前的痛苦及解决社会当前的问题,消极的减少各种社会病态。同时并注意于社会生活的改进,积极地预防各种社会病态的产生。其主要目标在调整个人及社会生活的共同关系,增进大家的福利”。这一论述集中地表明了社会工作就是社会救济福利工作的观点。这种观点在西方国家也相当普遍。西方国家有些学者尽管在思想上已突破了这个观点,例如:英国伦敦经济及政治学院已故教授谭马斯(R.M. Timuss)认为:“福利国家”必须基于国民间互相合作的精神,如果没有这种精神,政府就是有能力担负照顾国民的责任,“福利国家”的理想还是荡然无存。另一位伦敦大学教授威廉·笠臣(William Robson)认为,“福利国家”必须与民主制度相辅相

成，如果人民对政府的事务冷淡，则政府只是一个庞大的官僚组织，即使政府为国民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但政府与国民之间的关系是疏远的，这样也达不到“福利国家”的目的。他们都是在研究“福利国家”的弊端时，接触到了互相合作、民主制度等一些重要的观念。显然，他们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还是“福利国家”。

我国的社会工作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工作。它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原理，管理人民群众和社会生活，调整社会关系，解决其中的社会问题，预防社会问题发生的一项专业工作。社会主义社会工作的内容，不仅包括了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工作，而且包括了一部分以消灭贫穷，消除封建主义残余，抵制资本主义腐败因素为宗旨的，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扬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群众性工作。例如，当代中国的民政工作就是一项这样的社会工作。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工作，是一项有特定内容和范围的专业，是在党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起来的工作。它当然不是泛指那些人们除本职工作以外，或在退休离休以后，在社会上从事无特定内容范围的工作与活动。象一个机关干部兼任政协委员，担任某某学会的理事，或某某委员会的委员等。这些虽然也称为社会工作，但它只是习惯上的用语，而不是社会工作专业。其中虽然也有一些属于专业社会工作的性质，诸如老龄问题委员会委员、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等，但是有很大一部分是政治、外交、科技、文化、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工作，而不是社会工作专业。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的上述性质和内容，是由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社会工作的出现，开辟了社会工作历史的新纪元。

第二节 社会工作的历史发展

社会工作的名称开始出现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首先在美

国和法国运用，以后逐渐扩展到其他许多国家。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从社会工作就是社会福利这个观点出发，认为社会工作渊源于慈善事业。另一些学者则认为，社会工作渊源甚早，可以说是起源于个人与社会的需要，如衣、食、住、行、育、乐等等。这种需要得不到应有的满足，就会形成社会问题，有了社会问题就有社会工作。我们认为，可以把这两种观点结合在一起论述社会工作及其发展历史的几个阶段。

一、社会工作的思想萌芽阶段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一种空想的社会工作构思。《礼记》、《礼运》、《大同篇》曾经提出了一个大同社会的“理想”：“大道文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种奴隶制末期思想家的幻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自然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其中却提出了不少剥削阶级社会所必然产生的社会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设想。《周礼》所记载“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赈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大体上可以说是当今的儿童福利、老人福利、就业服务、社会救济、医疗保健、社会安全等社会工作在历史上的萌芽。

西方世界在古希腊、古罗马、希伯来时期也早就有福利的观念。希腊的幸福论认为幸福是与别人共享而得来的，富人要幸福，要控制穷人，就要为穷人提供财富，使穷人有机会获得福利。罗马时代提倡宗教责任观，认为富人为穷人解除痛苦，是宗教上的一个重要责任。要使受救济的穷人不因此丧失尊严，而富人则因此而愈显尊贵。希伯来人认为人们公平地享有社会物质财富，是一种正义的观念。所谓公正就是大同与分配。大同指个人按其贡献而享有财

富；分配指每个人都公平地享有财富。这些西方古典福利观念和我国古代空想的大同世界一样，都是在那个时代没有实现可能的幻想，但他毕竟为当今的社会工作提供了一些历史上的思想萌芽。

二、慈善事业救济施舍阶段

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中，当今社会工作中的一部分内容首先以慈善事业的形式出现，这是合乎奴隶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并使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需要的。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由于残酷的剥削榨取，社会上以贫困落后为渊藪的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剥削统治阶级不可能全面解决这些问题，一些社会人士出于怜悯同情的思想、宗教信仰的观念，或其他种种不同的动机，对社会上的贫苦和不幸的人实行一些慈善性的施舍。统治阶级为了安抚黎民百姓，维护其剥削统治，也以恩赐的观点举办一些施舍性的慈善事业。这种慈善事业在世界各国持续的时间都很长久。我国的慈善事业，从周朝开始，到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结束为止，历代王朝和民间都有一些共同的和不同的慈善事业以及举办这些事业的慈善团体。慈善机构的发展正是反映了旧社会劳苦大众的贫穷苦难，以及社会上的病态丛生。解放以后，我们接收了不少这样的慈善团体，其中一些带有封建色彩的全国性慈善团体，在全国有四、五百个分会、几十万会员，在各大中城市办了养老院、残废院、育婴堂、孤儿院、教养院、妇女救济院、医院、学校和别的慈善事业单位。主持这些会的负责人和参加这些会的会员，大都是旧军阀、旧官吏、地主和商人。不少慈善机构对社会上的一些贫穷者、不幸者进行施粥、施衣、施财、施棺的救济。于此可见旧中国的慈善事业之一斑。

西方国家的慈善事业起源也比较早。它主要是由教会首先推动起来的。宗教信仰规定要救助贫民；教士保护孤儿，照顾寡妇，帮助老弱病残和盲人、残疾人，不但是信仰宗教的义务，而且是死后避免天谴而使灵魂得救的方法。这种行善行为的基本动机在于接受

天恩或积德以求永生，同时也带有某种程度的怜悯心。

在十六世纪以前，西方的封建统治阶级为了把农奴固定在土地上，巩固封建剥削，对于社会上的贫困问题，是残酷地采取惩罚性或抑制性办法的，例如：对流浪、乞讨者，给以幽禁、鞭打、烙印、切耳、挖鼻等刑罚。直到十六世纪，英王亨利八世开始规定征收救济品由地方政府分发救济贫民。以后，伊丽莎白女王于一六〇一年制定济贫法，规定政府主办公共救济事业，地方（教区）必须为所在地的居民充实救济经费，为不能工作的人和儿童准备粮食，为体力健全的人准备工作，救济无力供应自己的等等。随后，德国在各城市组织“公爱协会”与地方团体共同从事救济事业，如确定地方救济事务，筹募救济款，设立“强迫工作所”收容乞丐等等。各类具有不同目标的慈善组织也在欧美各国成立起来。这些组织之间缺乏联系协调，步骤不一，各自为政。英国为了协调政府与民间各种慈善组织的活动，在伦敦成立“慈善组织会社”，其他城市也相继成立，接着又扩展到了美国。

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阶段

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在一些欧美国家没有明确的区分，往往交替或混同使用。它的内容范围很广，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救济，各种补偿、补助、抚恤都包括在其中。由慈善事业阶段向社会福利阶段的转变，是以工业革命为转折的，因为工业革命以后，世界的经济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加深了社会上阶级的对立和贫富悬殊的现象，出现更多的失业、贫穷、流浪、乞讨和其他方面的社会问题。罢工事件层出不穷。而资产阶级革命所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正义等口号，一方面不同程度地提高了人们对自己生活权利的觉醒。一方面也暴露了它和资产阶级社会物质与精神贫乏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十九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最早提出了社会福利的概念。欧文在他所管理的工厂中缩短工时，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人生活，创办模范的工人子弟学校，成立了托儿所和幼儿

园，恩格斯在评价欧文的长期活动时说过：“在英国所发生一切为工人阶级谋福利的社会运动及其一切实际成就，都是和欧文的名字有关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十七页）。圣西门认为：有计划地领导工业，主要是为社会大多数人谋福利，特别是为社会中最贫穷的人谋福利。他所渴望的最终目的，就是解放工人阶级，消灭贫困和增进“贫穷阶级”的物质文化福利。

另一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剥削统治阶级也感到单纯依靠镇压、或兼以慈善事业的补救，已不能维持其统治的秩序。这样，一些国家的统治者不得不改变方针，采取温和态度，用建立保险福利制度或称社会保障制度的手段，来稳定人们的情绪，安定社会秩序。

首先，德国首相俾斯麦的政府于一八八三年通过了《疾病保险法》，一八八四年实行《工伤保险法》，一八八九年实施《养老、残废、死亡保险法》。这些保险法都是采取危险分担的保险福利的原则，集合工人、雇主和政府的财力，对劳动者遇有疾病、伤害、老残、死亡时，给以保险金的福利待遇。

其后，英国于一九一一年通过了《国民保险法案》，一九二五年通过了《寡妇、孤儿及老年补助年金法案》，一九三四年通过了《失业法案》，一九四二年通过了《家庭津贴法》，一九四六年通过了《国民工伤保险法》和《国民保健事业法》。这些福利制度的特点，正是英国工会法和济贫法委员会委员韦伯夫妇（Webb, Sidney and Beatrice）在一九〇九年所提倡的，社会福利与个人责任并重，强调积极的预防比消极的救济更为重要。这是西方国家的社会工作由慈善事业转变为社会福利的一个重要的思想内容。

美国的社会福利开始于罗斯福总统的“新政”。罗斯福为了解决一九二九年因纽约股票交易所破产引起经济危机而出现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改变了以往救济事业由地方办理的传统观念，确定了社会救济与福利事业为政府社会行政的职责，于一九三五年成立社会保

障法案或称社会安全法案。它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案：第一是社会
保险方案，包括老年保险制度，失业补偿制度。第二是公共分类
救助方案，以老年人、贫苦盲人及失依儿童为救助对象，一九五〇
年增加一项对永久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救助。第三是卫
生及福利方案，包括妇幼卫生服务，残疾儿童服务，儿童福利服
务、公共卫生服务和职业培训等等。这些方案使美国社会保障有了
永久性的立法和制度，成为以全国人民为对象而政府负责办理，普
及全国的社会福利行政。

在西方国家社会福利的发展过程中，导致了社会工作的出现，
并且逐步扩大了社会工作的范围，使社会工作成为一种由政府或私
人社团所举办的广泛性的社会服务。社会工作不仅包括了对于贫困
者的扶助与保障，并且包括了一个国家政府保障人民生活的社会安
定，促进社会福利的实施。社会工作的重心不仅在被救助者社会关
系的调整和社会生活的改善，更在于整个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的调
整。对于被救助者的工作也不仅限于物质的扶助，并且有各种专业
的咨询服务，协助他们发挥自己的潜在力量，自力更生地解决问题。
社会工作的对象不仅是贫困者和遭受其他社会问题所带来的困难的
人，同时也普及到一般的人们。当然这种社会服务尽管名目繁多，
超出了社会福利范围，但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社会工作要对整
个社会的结构和社会关系进行实质性的调整与革新是不可能的；社
会工作所包括的咨询、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工作，虽然比一般社会福
利进了一步，而从实质上看，仍然是社会福利性质的服务。并且由
于西方国家的社会工作渊源于慈善事业，因而在社会福利中仍然带
有一些慈善事业的色彩和痕迹。

我国在解放前也有一些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并存。这是同
我国的半封建半殖民社会的性质相适应的。其中大多是国际性、半国
际性和宗教性的福利团体，例如：全国大主教福利委员会、基督教
世界服务会、美华儿童福利会、中国盲民福利协会等所办的各项福
利事业。当时象这样的全国性救济福利团体共有三十五个。与这些

救济福利团体同时存在于国民党统治区的，还有一些革命进步的福利团体，如宋庆龄在上海举办的中国福利基金会，他们开展了各项妇幼工作，儿童文化工作和其他福利工作。在我国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则有另一种独具人民群众性质的社会福利，主要表现为深入群众进行社会调查，关心群众疾苦，举办工人夜校，农民讲习班，“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载《毛泽东选集》124页）根据地和解放区的人民政府以及中国解放区救总会所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发展生产度灾度荒，进行社会救济，举办选举事项、土地行政，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取缔娼妓、赌博、缠足、禁吸烟毒以及其他多方面的工作，实际上已成为社会主义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的先声。

四、社会工作出现不同方向的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面临许多复杂的社会问题。战后一些国家的经济恢复发展很快，国民生产总值大幅度上升。随着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和经济的迅速增长，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发达国家对社会福利采取比较积极的态度，业务范围已不单是帮助有困难的人，服务的目的也不只是针对现存的社会问题，救济工作逐渐发展成为全面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伤残人等的福利亦由消极性的治疗转为积极性的训练和其他措施的预防。各个政党在竞选中都以加强社会保障或不削减社会保障开支的口号，作为获得选票的手段。一些社会学者、政治学者、经济学者提出“福利国家”的主张，认为二十世纪现代化的国家，均应以建立“福利国家”为最高目标。西方的一些“福利国家”因此应运而生。社会工作也逐渐发展成为社会福利实施方法的专业。一九五五年美国成立全国社会工作人员协会，在西方的社会工作史上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福利国家”一词早在二十世纪初已经出现，为英国费边社（Fabian Society）倡导的理想，指政府有照顾国民生活的责任，福利的范围包括人们“从摇篮到坟墓”的需要。当“福利国家”的概念出现时，西方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还处在起步阶段。现在，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地采用了这个制度。这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矛盾激化和工人阶级不断斗争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的产物。他们依据凯恩斯关于失业和经济危机的原因是“有效需求不足”的理论，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收入转移”，在经济萧条时刺激个人消费的增长，从国民收入和税收中提取一些费用来改善人民生活，给他们一定的“实惠”，以换取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容忍，甘心情愿地受垄断资本的剥削和统治。尽管“福利国家”的社会福利范围很广，但它不可能完全实现，更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对于资本主义来说，这种福利制度已经暴露出它并不是什么好的“社会模式”。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机以来，西方国家陷入经济萧条，发展缓慢，失业率居高不下，老年人口日益增多，给社会保障制度造成了巨大负担，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福利国家”的整个社会保障制度也面临严重危机。不得不削减社会保障的支出，或采取其他降低社会福利的措施，因此遭到人民群众的反对。尽管西方国家自一九七九年以来纷纷实行了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但是八十年代以后，“福利国家”就不怎么时髦了。“福利国家”的社会工作在世界发展进步的道路上，愈来愈显出它不适合历史总潮流的根本困难和根本缺陷。以“福利国家为现代国家最高政治形态”的理论正在遭到破产的命运，走向衰落的方向。

苏联虽然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取消了社会学的研究，到五十年代才恢复起来。但是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在这一时期并没有中断，因为苏联在十月革命以后，面临着大量严重的社会问题亟待解决。苏联的社会福利的社会工作大致包括：儿童工作和妇女工作，公共娱乐（为设立工人俱乐部、农民俱乐部、博物院、文化休息公园、体育社团，发放免费旅游券和娱乐券、提倡音乐、图画、雕刻、戏

剧），农工福利的设施，各种社会病态的治疗（如设立济良所收容改造娼妓，设立职业学校把罪犯改造成为有专门技艺的人），普遍的社会教育，医药与法律顾问的社会化，设立婚姻事务所和节育指导班，公共卫生的设施，城市乡村化与乡村城市化，各地设立消费合作社以供日常生活用品等等。苏联在十月革命以后的社会工作，基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以其不同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广泛内容，在一定的意义上，显示出社会工作的另一条宽广途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同苏联十月革命和恢复社会学以后一样，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缺不全、水平低微的保险制度进行了根本的改造，开展了各种不同内容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各国逐步形成了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苏联和东欧国家，经过六十多年或三十多年的发展，社会保障制度日渐完善，形成物质保障项目比较齐全、水平较高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劳动者和其他公民及其家属，都享有年老、疾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等等的物质保障权和家庭接受国家帮助权，享有广泛的福利待遇和物质文化生活服务。社会保障的宗旨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无劳动能力者的需要，保护劳动者的健康，维持其工作能力。苏联和东欧国家把社会保障和工资并列为劳动力再生产基金。用于社会保障的开支是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一部分。社会保障基金和劳动报酬基金的联系，表现为按工资基金的百分比规定社会保险费。而保险费的各种比例则成了促使企业更经济地利用劳动力资源和更充分地使用生产能力的重要经济杠杆。社会保险是国家性质的。多数国家专用国家和社会经费给老年人和丧失劳动能力者提供养老金、残废金、各种补助费及其它形式的社会帮助和服务，而劳动者无需从个人收入中缴纳任何专门保险费，各种保证金（养老金、残废金和丧失赡养人抚恤金的总称）和补助费不纳税。社会保障按其经济实质来说，包括着社会化的部分必要产品和用于满足无劳动能力社会成员需要的部分剩余产品的形成和分配上的经济关系。总之，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社会保